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
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海花

编制单位：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海花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能	3
3.2.2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生产工况	1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1	废水	15
7.2.2	废气	15
7.2.3	噪声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1 废水	20
9.2.1.2 废气	21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5
10.2 总结论	25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5

附件：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海环重昌备[2016]00008 号）备案表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经排 2017 年第 044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证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035 号《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
项目性质:	新改扩建
建设单位: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经技备案[2015]514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6 年 05 月 26 日, 嘉环环审[2016]00008 号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目前已初步形成农产品加工、销售、服务一条龙的农业产业化格局。现有员工 20 人,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取得编号为海水证明 2017 年第 QT248 号的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现企业投资 2310 万元用于建设, 购置滚揉机、绞肉机的生产设备, 实施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2016 年 05 月, 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5 月 26 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 海环重昌备[2016]00008 号)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本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3 月竣工, 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035 号)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重昌〔2016〕00008 号，2016 年 05 月 26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距上海市区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沪杭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32' 00''$ ，东经 $120^{\circ} 44' 31''$)。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商住用地）；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商住用地）；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商住用地）；北侧为陆家桥港、空地（规划为商住用地）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资 2310 万元，实际投资 231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

3.2.2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冻品解冻槽	台	5	3
2	操作台板	台	5	2
3	滚揉机	台	3	3
4	斩拌机	台	2	2
5	绞肉机	台	1	1
6	生物锅	台	4	0
7	电磁锅	台	12	5
8	蒸汽烧煮锅	台	15	9
9	真空包装机	台	3	3
10	气调包装机	台	4	4
11	洗筐机	台	1	1
12	制冷机	台	4	4
13	变压器	台	1	1
14	配电柜	台	1	1
15	制冷风机	台	3	3
16	通风净化设施	套	1	1
17	油烟净化处理机	台	15	4
18	风淋室	间	2	2
19	电磁油炸加热锅	个	2	2
20	电热汤锅	个	12	6
21	推车式电热蒸箱	个	1	1
22	电磁炒灶	台	3	3
23	烤箱	台	8	2
24	制冷柜	台	4	0
25	粗碎机	台	1	1
26	金属探测机	台	1	1
27	电加热油水混合炸机	台	2	0
28	喷码机	台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29	钼骨机	台	3	1
30	不锈钢架车	台	50	25
31	不锈钢台子	台	40	20
32	不锈钢桶车	台	50	25
33	漏肉桶车	台	10	10
34	不锈钢桶	台	40	20
35	GPM 车间建设	间	1	1
36	更衣室设施	间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新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	盐	55 吨/年	21.45 吨	42.9 吨/年
2	糖	30 吨/年	11.7 吨	23.4 吨/年
3	冰糖	60 吨/年	23.4 吨	46.8 吨/年
4	酱油	6 吨/年	2.34 吨	4.68 吨/年
5	味精	6 吨/年	2.34 吨	4.68 吨/年
6	鸡精	6 吨/年	2.34 吨	4.68 吨/年
7	黄酒	9 吨/年	3.51 吨	7.02 吨/年
8	番茄酱	6 吨/年	2.34 吨	4.68 吨/年
9	醋	9 吨/年	3.51 吨	7.02 吨/年
10	食用油	30 吨/年	11.7 吨	23.4 吨/年
11	麻油	15 吨/年	5.85 吨	11.7 吨/年
12	烧鸡	390 吨/年	152.1 吨	304.2 吨/年
13	白鸡	210 吨/年	81.9 吨	163.8 吨/年
14	盐水鸡	210 吨/年	81.9 吨	163.8 吨/年
15	红烧鸡腿	150 吨/年	58.5 吨	117 吨/年
16	红烧鸡爪	150 吨/年	58.5 吨	117 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7	炸鸡爪	150 吨/年	58.5 吨	117 吨/年
18	蜜汁豆干	150 吨/年	58.5 吨	117 吨/年
19	牛肉	120 吨/年	46.8 吨	93.6 吨/年
20	大肠	120 吨/年	46.8 吨	93.6 吨/年
21	蹄髈	120 吨/年	46.8 吨	93.6 吨/年
22	鸭子	390 吨/年	152.1 吨	304.2 吨/年
23	鸭爪	120 吨/年	46.8 吨	93.6 吨/年
24	鸭肫	120 吨/年	46.8 吨	93.6 吨/年
25	鸭腿	210 吨/年	81.9 吨	163.8 吨/年
26	棕香酥肉	120 吨/年	46.8 吨	93.6 吨/年
27	猪耳朵	120 吨/年	46.8 吨	93.6 吨/年
28	素鸡	120 吨/年	46.8 吨	93.6 吨/年
29	水	/	3913 吨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	7826 吨/年
30	电	/	44.1 万度	88.2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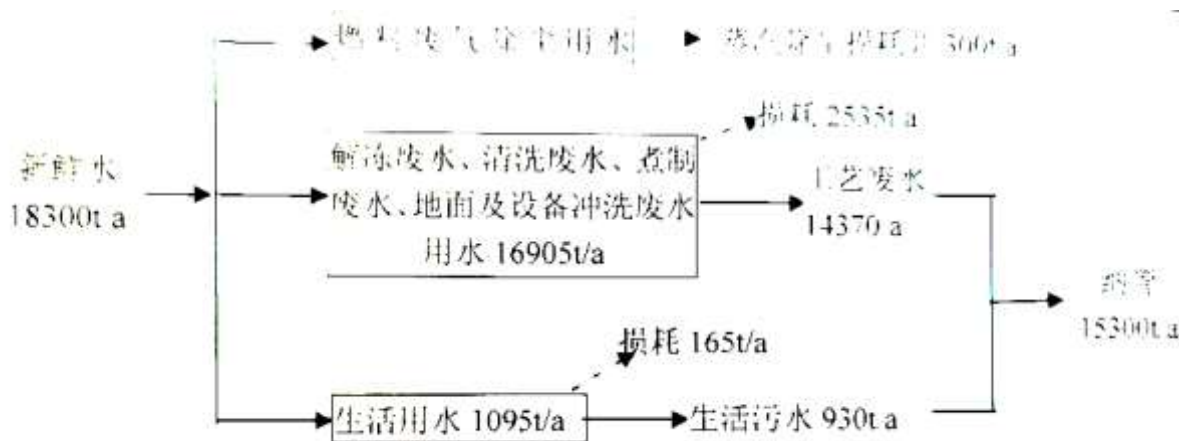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3913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7826 吨/年，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543 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27 吨/年；氨氮为 0.0327 吨/年。环评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1.54$ 吨/年，氨氮 ≤ 0.154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5 生产工艺

新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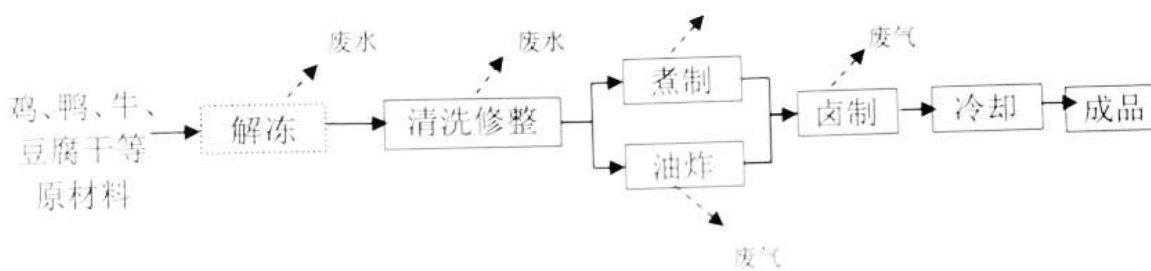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日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5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新改扩建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排放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654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纳管	生产污水通过厂区内拟建的 SBR 处理工艺、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厂区内污水通过格栅井、调节池、气浮沉淀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煮制、卤制、油炸产生的油烟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煮制、卤制、油炸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经 0.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煮制、卤制、油炸产生的油烟废气	油烟	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风量不小于 8000Nm ³ /h，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	通过静电除油设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米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排放。	0.5 米
------	----	--------------------------------------	-------------------	-------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制冷风机	85-90	3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碎肉机	80-85	1 台	连续	室内	
制冷机	80-85	4 台	连续	室外	
斩肉机	85-90	2 台	连续	室内	
包装机	75-80	7 台	连续	室内	
洗筐机	80-85	1 台	连续	室外	
锯骨机	80-85	1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企业用蒸汽代替生物锅炉，故无炉灰产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废料（废鸡鸭肉等）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	污泥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计产生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料（废鸡鸭肉等）	生产过程	固态	60 吨/年	23.4 吨	46.8 吨/年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5.0 吨/年	1.95 吨	3.9 吨/年
3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10.0 吨/年	3.8 吨	7.6 吨/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5.5 吨/年	2.1 吨	4.2 吨/年
---	------	------	----	---------	-------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料(废 鸡鸭肉 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 用
2	废包装 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 用
3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外运处置	/	外运处置
4	生活垃 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灭火器、工作服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若干	付
口罩	若干	个
灭火器	10	个
消防栓	1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3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废水（万元）	100
废气（万元）	8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2
合计	115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备案表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项目	海环重昌备[2016]00008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 $\leq$ 1.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leq$ 0.15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3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leq$ 1.5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3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leq$ 0.15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海宁市海昌街道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 3、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 4、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6、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表》，详见附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表》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调整为：COD_{cr} 排放环境总量≤1.54 吨/年，NH₃-N 排放环境总量≤0.154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31	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	6.8 吨	2482 吨/年	3000 吨/年	82.7
2019.11.01	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	6.7 吨	2445.5 吨/年	3000 吨/年	81.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车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油炸工艺（一号排气筒）	油烟	静电除油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油炸工艺（二号排气筒）	油烟	静电除油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油炸工艺（三号排气筒）	油烟	静电除油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员工食堂（灶台）	油烟	静电除油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车间排放口	10月31日	pH 值	4.25	4.23	4.29	4.31	4.23~4.31	/	/
		化学需氧量	6.15×10^3	6.07×10^3	5.94×10^3	6.24×10^3	6.10×10^3	/	/
		氨氮	92.6	94.0	96.9	99.7	95.8	/	/
		总磷	144	123	129	130	132	/	/
		悬浮物	800	775	880	930	846	/	/
		动植物油类	429	463	484	477	463	/	/
废水排放口	10月31日	pH 值	6.79	6.75	6.71	6.76	6.71~6.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81	150	140	152	200	达标
		氨氮	5.85	5.70	5.55	5.98	5.77	50	达标
		总磷	0.290	0.330	0.380	0.280	0.32	80	达标
		悬浮物	23	21	23	24	23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75	0.62	0.61	0.61	0.65	0.5	达标
生活废水排	10月31日	pH 值	7.25	7.20	7.29	7.21	7.20~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23	102	109	114	200	达标
		氨氮	25.6	27.2	28.6	27.2	27.2	50	达标
		总磷	7.45	7.30	7.20	7.15	7.28	80	达标

放口		悬浮物	26	24	26	30	26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52	2.35	2.26	2.19	2.33	0.5	达标
车间排 放口	11 月 01 日	pH 值	4.21	4.27	4.24	4.30	4.21~4.30	/	/
		化学需氧量	5.19×10^3	5.26×10^3	5.62×10^3	5.44×10^3	5.38×10^3	/	/
		氨氮	47.3	57.0	44.5	67.0	54.0	/	/
		总磷	60.0	50.9	52.1	55.9	54.7	/	/
		悬浮物	820	745	980	920	866	/	/
		动植物油类	619	641	636	532	607	/	/
废 水 排 放 口	11 月 01 日	pH 值	6.34	6.56	6.77	6.89	6.34~6.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8	86	92	84	90	200	达标
		氨氮	8.37	8.43	8.18	8.30	8.32	50	达标
		总磷	0.140	0.143	0.153	0.133	0.142	80	达标
		悬浮物	25	22	21	27	24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7	0.39	0.39	0.37	0.38	0.5	达标
生 活 废 水 排 放 口	11 月 01 日	pH 值	7.16	7.37	7.44	7.56	7.16~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46	142	147	143	200	达标
		氨氮	23.9	27.7	32.2	24.3	27.0	50	达标
		总磷	6.34	6.35	7.16	7.20	6.76	80	达标
		悬浮物	28	26	22	30	26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88	2.13	2.26	2.15	2.10	0.5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油炸工艺静电除油装置出口废气油烟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灶台静电除油装置出口废气污染物油烟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气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0-31）					第二周期（2019-11-01）				
油炸工艺（一号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产生浓度	0.367	0.216	0.261	0.146	0.203	0.163	0.178	0.200	0.139	0.154
	油烟产生速率	2.63×10^{-3}					1.29×10^{-3}				
油炸工艺（二号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产生浓度	0.241	0.230	0.251	0.177	0.130	0.062	0.137	0.128	0.103	0.107
	油烟产生速率	1.10×10^{-3}					7.38×10^{-4}				
油炸工艺（三号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产生浓度	0.192	0.070	0.149	0.170	0.105	0.089	0.083	0.066	0.117	0.085
	油烟产生速率	1.67×10^{-3}					1.07×10^{-3}				
员工食堂（灶台）出口	油烟产生浓度	0.091	0.084	0.208	0.093	0.114	0.258	0.260	0.268	0.198	0.184
	油烟产生速率	6.45×10^{-4}					1.26×10^{-3}				

注：油烟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附图 1。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31）	第二周期（2019-11-01）		
	昼间（10:28~10:37）	昼间（10:14~10:22）	昼间	
厂界东	47.6	50.3	60	达标
厂界南	52.2	50.0	60	达标
厂界西	46.0	45.7	60	达标
厂界北	47.7	52.1	60	达标
/	夜间（02:08~02:27）	夜间（01:55~02:15）	夜间	/
厂界东	45.8	46.6	50	达标
厂界南	46.9	46.3	50	达标
厂界西	44.4	44.5	50	达标
厂界北	45.9	45.5	50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料（废鸡鸭肉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公司生产用水采用自来水，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 5-10 月水票，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6543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327 吨/年；氨氮为 0.0327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废料（废鸡鸭肉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1 日，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6.71~6.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152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23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0.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5.77mg/L、总磷的均值为 0.3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7.20~7.2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114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26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2.3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27.2mg/L、总磷的均值为 7.28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01 日，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6.34~6.8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90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24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0.3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8.32mg/L、总磷的均值为 0.14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7.16~7.5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143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26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2.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27.0mg/L、总磷的均值为 6.76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1 日，油炸工艺（一号排气筒）静电除油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438mg/m³；油炸工艺（二号排气筒）静电除油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183mg/m³；油炸工艺（三号排气筒）静电除油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279mg/m³；员工食堂（灶台）静电除油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323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19 年 11 月 01 日，油炸工艺（一号排气筒）静电除油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油烟的排放浓度均

值为 $0.216\text{mg}/\text{m}^3$ ；油炸工艺（二号排气筒）静电除油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123\text{mg}/\text{m}^3$ ；油炸工艺（三号排气筒）静电除油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179\text{mg}/\text{m}^3$ ；员工食堂（灶台）静电除油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油烟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0.628\text{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周围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废料（废鸡鸭肉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该公司生产用水采用自来水，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 5-10 月水票，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6543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3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 1.5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3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 0.15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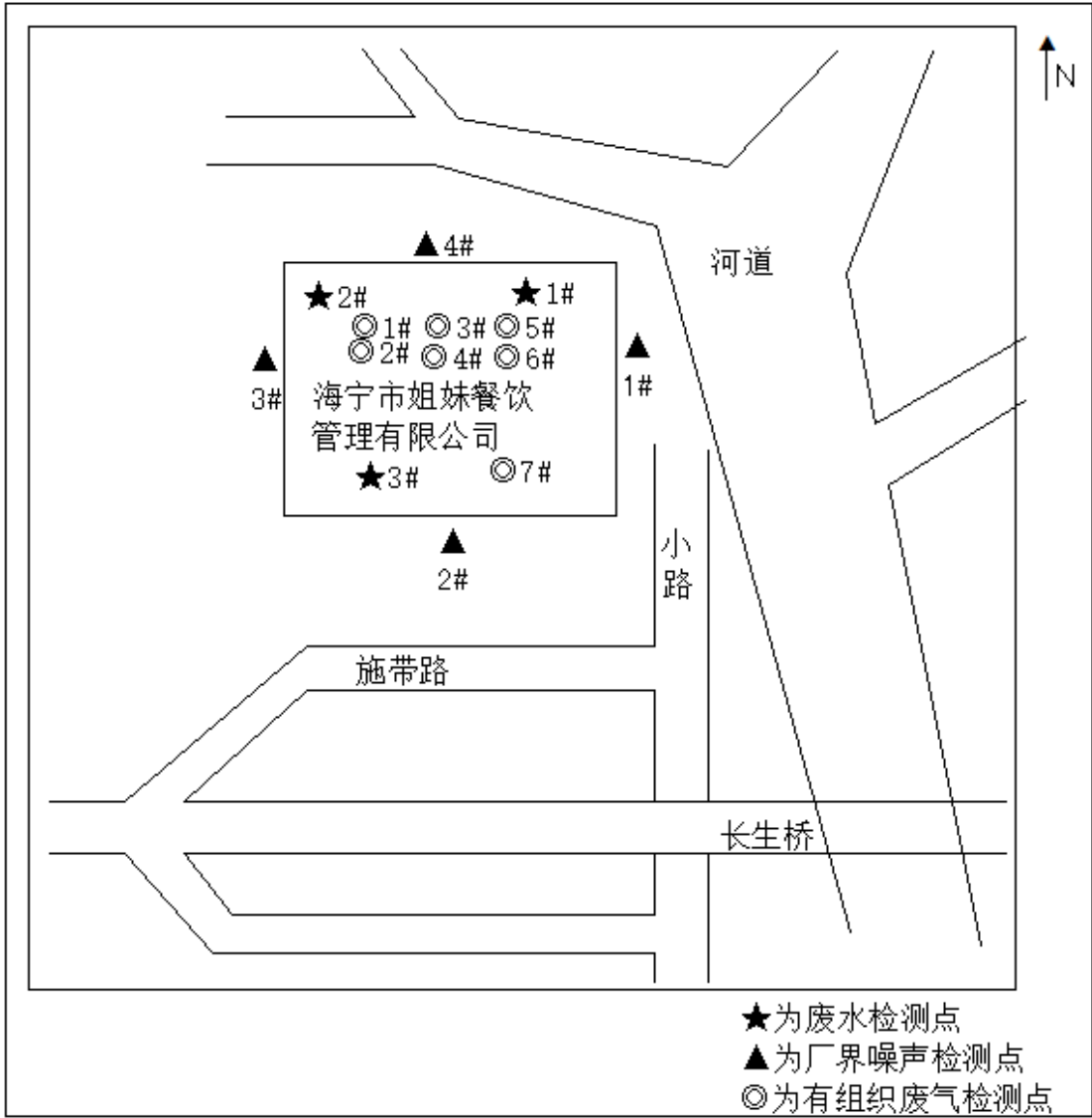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				建设性质		√新改扩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重昌备[2016]00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备案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市丁桥镇马国卫工业设备安装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经排 2017 字第 044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2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285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L203475490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543			0.6543													
	COD _{Cr}		125	500			0.327	1.54		0.327	1.54												
	氨氮		17.1	35			0.0327	0.154		0.0327	0.15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0月31日和 11月1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加工食品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10月31日	6.8吨
月 日		11月1日	67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L203475490 (1/1)

名称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花
注册资本 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 食品生产;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卤味、烤禽加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卤味、烤禽、冷冻冷藏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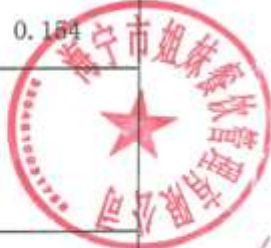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昌备[2016]00008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花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地点	海宁市海昌街道硖川路378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技改) ☐ 迁建 ☒ 补办 ☐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77	1.54
	氨氮		0.077	0.16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经排2017字第044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省编号: BDC35048110018468438288

第 2018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794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海宁市旭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理路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3011GB0003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446.00㎡/房屋建筑面积5242.3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5年10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446.0㎡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46.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446.0㎡,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需转让需一并处置。

序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层	3	工业	3340.31㎡	3340.31㎡	0㎡

月份	电量/度	水量/吨
4	67030	
5	57492	652
6	87029	559
7	79013	525
8	57052	745
9	93773	673
10		759
11		543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035 号

项目名称：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畜、禽、水产产品等食品生产总部基
地与物流配送中心搬扩投资项目

委托单位：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被检测单位: 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委托日期: 2019-10-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姚佳微、陈佳凤、章权、朱佳炜等 采样日期: 2019-10-31~2019-11-01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生堰路 28 号 检测日期: 2019-10-31~2019-11-04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16

表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车间排放口	车间排放口	车间排放口	车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50	11:30	13:20	15:40	/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pH 值	4.25	4.23	4.29	4.31	4.23~4.31
化学需氧量	6.15×10^1	6.07×10^1	5.94×10^1	6.24×10^1	6.10×10^1
氨氮	92.6	94.0	96.9	99.7	95.8
总磷	144	123	129	130	132
悬浮物	800	775	880	930	846
动植物油类	429	463	484	477	463

表 2: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4	11:33	13:25	15:43	/	/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	/
pH 值	6.79	6.75	6.71	6.76	6.71~6.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81	150	140	152	500	达标
氨氮	5.85	5.70	5.55	5.98	5.77	35	达标
总磷	0.290	0.330	0.380	0.280	0.32	8	达标
悬浮物	23	21	23	24	2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75	0.62	0.61	0.61	0.65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00	11:40	13:30	15:50	/	/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	/
pH 值	7.25	7.20	7.29	7.21	7.20~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23	102	109	114	500	达标
氨氮	25.6	27.2	28.6	27.2	27.2	35	达标
总磷	7.45	7.30	7.20	7.15	7.28	8	达标
悬浮物	26	24	26	30	2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52	2.35	2.26	2.19	2.33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表 4: 2019 年 11 月 0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车间排放口	车间排放口	车间排放口	车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20	11:00	12:54	15:20	/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pH 值	4.21	4.27	4.24	4.30	4.21~4.30
化学需氧量	5.19×10^3	5.26×10^3	5.62×10^3	5.44×10^3	5.38×10^3
氨氮	47.3	57.0	44.5	67.0	54.0
总磷	60.0	50.9	52.1	55.9	54.7
悬浮物	820	745	980	920	866
动植物油类	619	641	636	532	607

表 5: 2019 年 11 月 0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24	11:03	12:57	15:27	/	/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	/
pH 值	6.34	6.56	6.77	6.89	6.34~6.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8	86	92	84	90	500	达标
氨氮	8.37	8.43	8.18	8.30	8.32	35	达标
总磷	0.140	0.143	0.153	0.133	0.142	8	达标
悬浮物	25	22	21	27	2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7	0.39	0.39	0.37	0.38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6: 2019 年 11 月 0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 放口	生活废水排 放口	生活废水排 放口	生活废水排 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30	11:00	13:00	15:30	/	/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	/
pH 值	7.16	7.37	7.44	7.56	7.16~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46	142	147	143	500	达标
氨氮	23.9	27.7	32.2	24.3	27.0	35	达标
总磷	6.34	6.35	7.16	7.20	6.76	8	达标
悬浮物	28	26	22	30	2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88	2.13	2.26	2.15	2.10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7: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油炸工艺（一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炸工艺（一号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1					21				
烟气含湿量（%）		2.5					2.2				
测点烟气流速（m/s）		5.8					17.3				
实测烟气流（m³/h）		1.26×10⁴					1.20×10⁴				
标态干烟气流（m³/h）		1.15×10⁴					1.10×10⁴				
工作灶头个数（个）		3					3				
管道截面积（m²）		0.600					0.193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1.89	0.443	0.423	0.606	0.469	0.367	0.216	0.261	0.146	0.2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766					0.239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1.54					0.438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27×10⁻³					2.63×10⁻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71.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8: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油炸工艺（二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炸工艺（二号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3#进口					4#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6					26				
烟气含湿量（%）		6.5					3.4				
测点烟气流速（m/s）		2.8					8.6				
实测烟气量（m³/h）		6.22×10³					5.97×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5.31×10³					5.32×10³				
工作灶头个数（个）		3					3				
管道截面积（m²）		0.600					0.193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³）	0.381	0.368	0.375	0.426	0.645	0.241	0.230	0.251	0.177	0.13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439					0.206				
	折算为单个灶头 基准排风量时的 排放浓度（mg/m³）	0.389					0.183				
	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1.10×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2.8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油炸工艺（三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炸工艺（三号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5#进口					6#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1					21				
烟气含湿量（%）		2.9					3.1				
测点烟气流速（m/s）		6.5					16.5				
实测烟气量（m³/h）		1.41×10⁴					1.35×10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7×10⁴					1.22×10⁴				
工作灶头个数（个）		3					3				
管道截面积（m²）		0.600					0.227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087	0.186	0.219	0.275	0.213	0.192	0.070	0.149	0.170	0.10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196					0.137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0.415					0.279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49×10⁻³					1.67×10⁻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32.9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0: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食堂（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员工食堂（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7#出口				
排气筒高度（m）		0.5				
测点烟气温度（℃）		25				
烟气含湿量（%）		3.1				
测点烟气流速（m/s）		17.0				
实测烟气体积（m³/h）		6.07 × 10³				
标态干烟气体积（m³/h）		5.47 × 10³				
工作灶头个数（个）		1				
管道截面积（m²）		0.0990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091	0.084	0.208	0.093	0.11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118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0.32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45 × 10⁻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1: 2019 年 11 月 0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油炸工艺（一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炸工艺（一号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3					22				
烟气含湿量（%）		2.6					2.3				
测点烟气流速（m/s）		4.2					12.2				
实测烟气流速（m³/h）		9.28×10³					8.51×10³				
标态干烟气流速（m³/h）		8.34×10³					7.75×10³				
工作灶头个数（个）		3					3				
管道截面积（m²）		0.600					0.193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³）	0.798	0.577	0.624	0.573	0.613	0.163	0.178	0.200	0.139	0.15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637					0.167				
	折算为单个灶头 基准排风量时的 排放浓度（mg/m³）	0.885					0.216				
	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1.29×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75.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3: 2019 年 11 月 0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油炸工艺(三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炸工艺（三号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5#进口					6#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2					22				
烟气含湿量（%）		3.0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6.6					16.4				
实测烟气量（m³/h）		1.43×10⁴					1.35×10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8×10⁵					1.22×10⁵				
工作灶头个数（个）		3					3				
管道截面积（m²）		0.600					0.227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³）	0.447	0.460	0.453	0.454	0.489	0.089	0.083	0.066	0.117	0.08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461					0.088				
	折算为单个灶头 基准排风量时的 排放浓度（mg/m³）	0.983					0.179				
	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90×10⁻³					1.07×10⁻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72.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5: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28 (10.31)	47.6	60	达标	02:08 (11.01)	45.8	5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31 (10.31)	52.2	60	达标	02:14 (11.01)	46.9	5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33 (10.31)	46.0	60	达标	02:21 (11.01)	44.4	5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37 (10.31)	47.7	60	达标	02:27 (11.01)	45.9	5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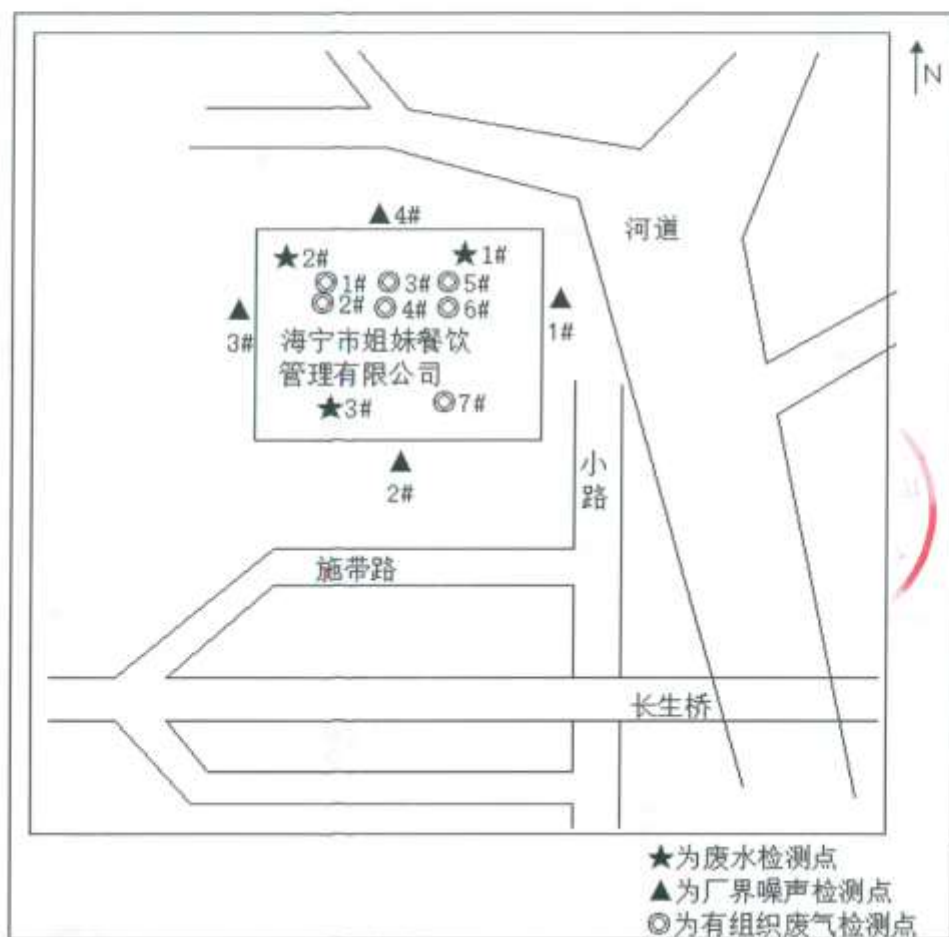
表 16: 2019 年 11 月 01 日~2019 年 11 月 02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14 (11.01)	50.3	60	达标	01:55 (11.02)	46.6	5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16 (11.01)	50.0	60	达标	01:59 (11.02)	46.3	5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18 (11.01)	45.7	60	达标	02:09 (11.02)	44.5	5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22 (11.01)	52.1	60	达标	02:15 (11.02)	45.5	5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结论: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海宁市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1、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2、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3、油炸工艺(一号、二号、三号排气筒)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达标;

4、员工食堂灶台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达标;

5、昼间、夜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编制人: 张红 审核人: 张红 批准人: 张红 批准日期: 2019-11-10

